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38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玉鳳
訴訟代理人　陳子操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
訴訟代理人　許嘉紋

朱　鍊
輔助參加人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代　表　人　許書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輔助參加人（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）為開闢四之一計畫道路（大光至貓鼻頭段）工程，申請徵收○○縣○○鎮○○○段（下稱大樹房段）000-0地號等105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，前經被告以民國80年11月22日台（80）內地字第8073129號函核准徵收，並經臺灣省政府以80年12月3日八十府地二字第126311號函交由屏東縣政府以同年月9日八0屏府地權字第155859號公告在案，公告期間自80年12月10日起至81年1月9日止。嗣原告於112年10月27日填具申請書，以其被繼承人0000原有大樹房段000-0地號土地（重測後為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為被徵收土地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為由，依土地法第219

條規定，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收回系爭土地，復於112年11月24日及113年1月22日委由詠德法律事務所以相同事由，具文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收回系爭土地，屏東縣政府乃報請被告審議，經114年4月9日被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303次會議審議結果，以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○○○○業於81年1月21日領取徵收地價補償費，申請收回系爭土地之請求權時效應至87年1月21日止，原告於112年10月27日申請收回系爭土地，已罹於時效等由，決議不予受理，嗣被告檢附上揭會議紀錄，以114年4月22日台內地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屏東縣政府，屏東縣政府並以114年5月12日屏府地價用字第0000000000號函轉知原告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輔助參加人現為系爭土地之管理機關，而原告於本院115年1月9日行準備程序時當庭表示其申請收回系爭土地，乃係出於灌溉水源之需求，倘輔助參加人同意讓原告使用系爭土地上之水源設立水井，其願意與被告及輔助參加人進行調解，是為查明系爭土地水源所在及有無移付調解之必要，自有由其輔助被告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